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105.12.28 105 學年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6.01.19 院長核定
106.10.18 106 學年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.11.03 院長核定
107.06.06 106 學年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.07.05 院長核定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院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甄選名額由本院訂定後公告後實施。

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(二) 凡本院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學士後法律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皆可申請：

1. 於本院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 20% 者。
2. 參加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獎勵並執行者。
3. 參加理律盃、傑賽普辯論賽或其他校內外具有類似性質之重要競賽者。
4. 於本院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 30%，並有下列任一表現者：
 - (1) 在本院修業期內有出國交換事實且在國外修習相關學科成績及格者。
 - (2) 曾入選國際或全國性賽事。
 - (3) 曾擔任校內外社團社長、副社長。
 - (4) 有其他傑出表現者。

(三) 申請文件，一式五份：

1. 申請表
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
3. 5頁以內個人學經歷自傳(含家庭成長背景、性格自我分析、求學時習法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)
4.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習計畫書
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如著作、科技部專題計劃、獎學金證明、傑出事實(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)、社團或幹部證明、專業課程上課證明、語言課程修讀或能力證明等。
6. 如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者，另提供工作年資證明。

(四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未達 85 分者不予通過。

1. 資料審查 40分
2. 面試 60分

第四條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之甄選事宜，由本院院長、碩士班主管及教師代表兩名五人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之，院長為召集人並任主席。

第五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生之資格。
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院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錄取為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者，得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抵免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所屬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經錄取之預研究生，每學期應至少修讀一科碩士班課程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第九條 經錄取之預研究生，須符合所屬學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